附件：

**民防领域市场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全面深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在民防领域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活力，不断优化更具国际竞争力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清单。

一、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单位或者个人采用其他方法危害民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首次被发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仅人防门启闭不畅，但不影响民防工程主体结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仅一处防护防化设备设施故障导致无法正常使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二）违反《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更换的人员不符合要求，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三）违反《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施工单位或者劳务分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首次上岗的施工作业人员安排实习操作，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四）违反《上海市民防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应当结合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少建防空地下室，少建的民防工程面积占应建民防工程面积的比例不超过千分之三，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五）违反《上海市民防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不宜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不缴、少缴民防工程建设费，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六）违反《上海市民防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款，单位或者个人出租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民防工程，首次被发现，出租的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民防工程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三，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七）违反《上海市民防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款，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民防工程，首次被发现，使用的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民防工程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三，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八）违反《上海市民防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平时利用民防工程不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当事人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违法情形的，不得适用本清单不予处罚。

二、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九）违反《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项目监理机构发现存在质量和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或者暂停施工后，施工单位拒不改正或者不停止施工，项目监理机构未及时向民防主管部门报告，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十）违反《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发包单位、委托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合同信息，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十一）违反《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民防领域市场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对于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民防主管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促进经营者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